

**11.2.5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当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、木结构, 或预制构件用量比例不小于 60%时, 本条可得分。对其他情况, 尚需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得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; 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、计算分析报告, 并现场核实。